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四三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4月26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進勇(請假)

沈委員松地

林委員俊欽

陳委員秀月

林委員重仁

許委員展榮

鄭委員志雄

黃委員河淇

杜委員明山

張委員智學(請假)

列席人員：

程總幹事源宏

吳副總幹事成發

林組長良壽

吳組長秀蕙

陳主任昭如

陳主任金春

邱主任怡如

許主任昭清(請假)

林召集人金陽(請假)

主席：沈委員松地

紀錄：呂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三四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各組室報告

(一) 第一組

第一案

案由：擬具「雲林縣虎尾鎮第20屆建國里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概況』」各乙份（如后附件），報請公鑒。

說明：虎尾鎮建國里里長補選，經投票結果當選人為蘇成就先生，得票數為124票。

決定：洽悉。

第二案

案由：為雲林縣議會第18屆議員簡慈坊及黃凱二位議員經內政部依法解除職權，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內政部105年4月14日台內民字第10500280342號函及105年4月15日台內民字第10500282342號函辦理。

二、簡慈坊為第2選舉區之議員，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

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中央選舉委員會並於105年4月18日以中選務字第1053150083號公告由沈銘恭先生遞補當選人（如附公告影本）。

- 三、另黃凱為第3選舉區之議員，因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各處有期徒刑7月至10月不等徒刑確定，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

決定：洽悉。

（二）第四組

第一案

案由：本縣虎尾鎮第20屆建國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編號 127)所需監察員名額抽籤結果，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監察小組105年第3次會議，暨第434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縣虎尾鎮第20屆建國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編號 127)所需監察員名額計2人，4位候選人推薦適格之監察員總數計4人。被推薦擔任監察員總

數，超過所需監察員名額。

三、經虎尾鎮選務作業中心通知被推薦人與推薦之候選人依據「雲林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補選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辦理所需監察員名額抽籤結果，投開票所(編號 127)監察員由候選人蔡文錦君、蘇成就君推薦之監察員黃森為君、吳福生君二人擔任。

四、附陳本案抽籤紀錄影本。

決定：洽悉。

第二案

案由：本縣虎尾鎮第 20 屆建國里里長補選，雲林縣政府公告可供候選人設置競選廣告物地點，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
- 二、附陳雲林縣政府 105 年 4 月 13 日府建用二字第 1050515749B 號公告、105 年 4 月 14 日府環衛二字第 1053611879 號公告供參。
- 三、為保障候選人權益，上項公告除張貼本會及虎尾鎮選務作業中心公告欄，並由虎尾鎮選務作業中心於競選期間前，轉知候選人依公告辦

理。

決定：洽悉。

第三案

案由：有關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無效」及「當選無效」訴訟案件後續發展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有關「選舉無效」及「當選無效」訴訟案件，前經統計計有 28 件。有關訴訟後續發展情形，經查復(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5 年 4 月 13 日雲院通文字第 1050010262 號函)迄至 105 年 4 月 13 日止，判決確定與駁回、撤回者計有 24 件，另有 3 件上訴二審尚未審結。
- 二、附陳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無效」及「當選無效」訴訟案件統計表乙份供參。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案由：擬具「雲林縣虎尾鎮第 20 屆建國里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乙份(如后附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旨揭案俟委員會討論通過后，續依規定程序於本(105)年 4 月 29 日辦理

當選人名單之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依規定辦理當選人名單公告。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雲林縣虎尾鎮建國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期：105 年 04 月 23 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虎尾鎮選務作業中心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日	推薦之政 黨	得票數
建國里	蘇成就	男	43.06.23	無	124